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7)

黃委員建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以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臺灣的獵才計畫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創業家簽證之辦理情形及重點內容如次：

- (一)國發會研擬「創業家簽證之規劃」經本院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討論，各相關單位已有共識，並於 5 月 14 日核定前揭規劃，相關的配套工作各部會也正同步辦理中，預計將於 6 月底前完成，7 月起開始接受申請。
- (二)適用對象：符合創新條件（如取得國內外創投投資、智財權、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創業競賽等）之境內、外的外國及港澳（不含大陸地區）的創業家。
- (三)居留期間及延簽條件：初簽先核給 1 年居留期間，後續如果在臺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可申請延長居留期間 2 年，連續合法居住 5 年以上者，外國及港澳創業家可以分別取得永久居留及定居的申請資格。
- (四)對於取得創業家簽證的外國創業家，相關單位將進行後續追蹤輔導，目前也正研議簡化申請流程，及提供來台創業、生活上必要的相關服務。

二、為與國際競逐人才，除創業家簽證外，有關政府目前推動的對外攬才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 (一)針對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的事業聘僱白領外籍人士已有鬆綁，如：
 1. 免受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之限制。
 2. 受聘僱之白領外籍人士如具相關系所學士學歷，無 2 年工作經驗之要求。
 3. 受聘僱之白領外籍人士如經專業訓練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不受 5 年工作經驗限制，惟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4. 放寬僑外資新創事業聘用外籍主管之範圍及人數，其中，第 2 名以上主管之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 (二)目前已成立「行政院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其中，針對強化延攬海外人才部分，將研擬建立海外網絡及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調整現行彈性薪資及科專經費之運用、支援中小企業延攬國際創新研發人才等，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結構，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強化導盲犬相關法令宣導及營造無障礙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8)

吳委員就強化導盲犬相關法令宣導及營造無障礙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增進身心障礙者朋友積極參與社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除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外，亦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此外，並依同法之規定，訂定「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 二、目前衛福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協助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等。該部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共計挹注 650 餘萬元補助上開 3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之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另亦補助 90 萬餘元供辦理各項宣導推廣活動，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導盲犬之充分瞭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 三、對於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之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衛福部除持續輔導改善外，對屆期未改善者，則依法處辦，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上開規定。該部將持續輔導辦理導盲犬專業訓練，以培育合格導盲犬供有需求之視覺障礙者使用，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導盲犬之認識與接納，落實法令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積極輔導改善並依法辦理；期建立導盲犬之友善環境，促進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
- 四、此外，交通部已於本（104）年 3 月 2 日函請所屬相關單位依「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倘所屬相關單位有拒絕導盲犬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入場站等情況發生，可向該部反映，該部將促其改善。教育部亦於本年 5 月 12 日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並加強宣導遵守「三不一問：不干擾、不餵食、不拒絕、主動詢問」原則。至於有關身心障礙者運用導盲犬涉及動物保護宣導部分，行政院農委會亦將配合相關部會納入現有之宣導工作項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近日海關官員涉及洩漏情資給走私管制水產品之業者案及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9）

陳委員就近日海關官員涉及洩漏情資給涉嫌走私管制水產品之業者案及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